学术专论

援俗定例：清朝统治蒙古地区法律制度特点探究*

包姝妹　宝日吉根

[摘要]　满蒙两个民族交往历史由来已久，蒙古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法制思想，开创了自己的法律制度体系。至清朝建国，为了强化中央集权，控制蒙古地区以保障边疆地区的稳定，清朝依据蒙古地区游牧经济和自然条件等特点，在蒙古自身的法律体制基础上加以继承和新创，最终形成其统治下的蒙古地区特有的法律规制，从而保障了大清王朝对蒙古地区的法律统治秩序。

[关键词]　清朝　蒙古地区　立法原则　继承　新创

[中图分类号]　K249.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1－0040－08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Mongolia area in Qing dynasty

To secure the northern border areas and hold the Mongols as a faithful alliance, the Qing rulers from the early Qing dynasty innovatively allowed the Mongols inherit th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of the Mongolian area and eventually established a distinctive law system of the Mongolian area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o as to guarantee the legal control over the Mongolian area.

引言

蒙古民族历史悠久，文化丰富，蒙古法制史更是蒙古民族灿烂历史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206 年铁木真（后被尊号为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至元朝、北元时期，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根据本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以及自然环境等特点先后制定了《大札撒》①、《元典章》、《阿勒坦汗法典》、《卫拉特法典》等多部律法，形成了符合本民族历史发展需要的律法体制。至满洲族建立清朝，由于同是少数民族对中原地区进行的统治，加之满蒙两族关系由来已久，渊源颇深，因此包括上述律法在内的蒙古法律制度在清朝得到了传承，清朝统治者开始注重利用蒙古民族自身的特点对蒙古地区进行法律统治。

我国学界以往主要注重从历史学和民族学角度研究蒙古地区的历史文化、经济政治制度等，但随着对中国法制历史研究的逐渐重视和对少数民族地区法律制度资料的不断挖掘，更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和研究蒙古法。他们的研究方向涉及面广，内容丰富，立足于法学，并结合民族学（满、蒙、藏等）、社会学、经济学、宗教学、文献学等，从多学科、多民族和多视角对蒙古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如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达力扎布《“蒙古律例”

[收稿日期]　2011－07－20

[作者简介]　包姝妹（1978—），女，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讲师，天津 300300；宝日吉根（1939—），男，内蒙古大学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教授，呼和浩特 010021

及其与“理藩院则例”的关系》、《“喀尔喀法规”制定原因及实施范围初探》，张世明《中国经济法历史渊源原论》，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等。还有有关单位和历史学者发掘整理刊布的一批满蒙汉文档案，[②]也对蒙古地区法律制度研究的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

国外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如俄国早期的戈尔通斯基《1640年卫拉特法典》、上世纪三十年代梁赞诺夫斯基的《蒙古法基本原理》，日本岛田正郎的《清朝蒙古例的研究》，《新发现的哈佛大学藏“乾隆抄本‘蒙古律’”》，田山茂的《清代蒙古社会制度》；蒙古国博·齐木德的《探寻大札撒法典》，陶·阿拉腾格日勒《喀尔喀律令是蒙古古代重要法律文献》等等。

上述中外研究成果资料翔实，观点明确，论证深厚，不仅有利于蒙古法制史学术上的交流与进步，更为蒙古法制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活力，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本文正是在这些研究基础之上，通过对蒙古法制史的历史文献资料解析和学者相关著述的研习，以清朝统治蒙古地区的律例为主要研究对象，采用“互视”的观点[③]，考察、探究清朝对蒙古地区的立法指导原则和对蒙古社会原有律法的继承与创新，以此阐明清朝统治蒙古地区的法律制度特点。

一、立法指导原则

立法原则是立法主体据以进行立法活动的重要准绳，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践中的重要体现。[④]由于立法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的具体化，因此任何一个朝代的统治者所进行的立法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成文法或者判例都必然体现当时立法者的统治思想和利益，包括当时国家所处的历史背景和本国国情。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阐述，法与政治联系密切，不可分离，法受政治的影响与制约，同时反作用于政治。“法律为政治统治权力赋予合法的外衣，使其具有社会正当性。”[⑤]所以进行政治统治，必然离不开法律的运用。封建社会，统治者在主要通过政治手段进行王权控制时，必然也对法律这种统治方式加以运用，通过制定法律，“把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确认为社会的普遍利益，或者是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⑥]

根据清朝《大清会典》、《大清会典则（事）例》、《理藩院（部）则例》、《蒙古律例》等律法文献的记载，可以较为清晰地分析出清朝对蒙古地区的总的立法指导原则。

首先，遵循“敬天、法祖、图治”原则。封建王朝的统治者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政治统治，宣称天是有意志的神，是万物的主宰，宣扬君权神授，君主是秉承天意治理国家，故称天子。蒙古民族更由于自古崇尚天，把天当作最高尊神加以崇拜，“每事必称天”，因此，自蒙古部落形成至元朝以及之后历代王朝统治下的蒙古人一直都以“长生天”作为精神支柱。至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其对蒙古的统治，也必然高举敬天旗帜。故康熙帝曰：“帝王之治，必以敬天法祖为本。”[⑦]蒙古民族长期形成的对先祖崇高的敬仰与尊重，不仅体现在其民族习惯中，还体现在其统治过程中，包括法律统治手段、方式的运用。因此，清朝皇帝在对蒙古地区控制期间不断加强对蒙古前朝法度的继承、效仿和遵循，谋求适合蒙古民族习惯、环境、统治秩序所需的治国安邦良策，以使清朝对蒙古地区的统治达到永固。

其次，“准今酌古”，“恪遵成宪”原则。“准今”，是指依据当今皇帝所定的“大经大法”，令臣民“世世恪遵”。“酌古”是指对古代君主或前朝律法要斟酌其损益，以决定是否吸收借鉴。顺治入关后，统一寰区，命官定制，准今酌古；康熙帝“御极以来，恪遵成宪，率由弗渝，间有损益，亦皆因时制宜，期臻尽善”[⑧]，他主张“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治法，著为道揆，布在方策，用以昭示臣民，垂宪万世”，所定法律“行诸今而无弊，传诸后而可征……成一代之典”[⑨]。

由此可见，清朝统治者以法律手段执政时是恭敬而谨慎认真的遵守祖宗之法和前朝已定的律法制度，包括元朝、北元统治蒙古地区的律法，如《元典章》、《元史·刑法志》、《阿勒坦汗法典》、《北虏风俗》、《卫拉特法典》等。目的是从中吸取利弊和经验教训，经过取舍之后将有益之处用于当朝统治，从而实现政

治稳定，民族和谐。

第三，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原则。满蒙两个民族地域相连，生产、生活、语言文化等相似且有较深的渊源关系。因此在律法的制定和适用方面，清朝统治者也考虑蒙古地区的地域环境、生产生活方式与人文民俗等因素，在参考清朝本族律法的基础上酌定可以适用蒙古地区的律法。乾隆朝理藩院所属理刑清吏司的工作指导方针就是“国家控驭藩服，仁至义尽，爰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以靖边徼。”[⑩]在对待外藩蒙古部落时也“立制分条，期于宽简，不易其俗，而归于仁厚”。[⑪]

第四，因时因地制定律法原则。法律在一定程度上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反映现实的社会存在状态、经济形态、政治统治、文化习惯等各种社会关系。因此法律的制定和适用要因时因地而行，只有这样才能使制定出来的法律更符合当时的国情，更适应统治的需要。

清朝，蒙古地区分为内蒙古、外蒙古和漠西蒙古三个部分。它们地域不同，离清朝政治中心距离远近有别，归附清朝时间早晚不一，各个部落的王公贵族与皇帝的亲疏关系也各有差异，想要维护三个蒙古地区的政治稳定，实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清朝必须针对不同蒙古地区的不同状况，包括地域、人口、民俗习惯等进行不同的立法和律法的适用。正如《康熙会典》记载，律例规制“间有损益，亦皆因时制宜”[⑫]。

二、清朝对蒙古律法的继承

封建社会每一个朝代新的法律制度都是在原有法律制度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新的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要对原有法律进行不断的否定、批评、抛弃、肯定、继承以及创新。所谓的法律继承就是指法律的“古为今用”，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相继、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律制度（原有法）对新法律制度（现有法）的影响和新法律制度对旧法律制度的承接和继受。”[⑬]

清通过对前朝法律制度的继承可以使当朝统治者了解被统治者的政治文化生活习惯，以便更好地对其进行法律的控制与规制。清朝入关前，内蒙古各部落已归附后金（清），入关后外蒙古于康熙年间并入清朝，漠西蒙古于乾隆年间归附清朝，经历了约150年的时间，蒙古地区最终纳入清朝版图以及政治法律统治秩序之内。此间，清朝统治者基于维护边疆稳定需要在内外蒙古和漠西蒙古统治辖区内，对蒙古律法进行了一系列整合、继承并予以沿用、借鉴和吸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罚九制”，又称“罪罚九数”。蒙古民族崇尚九，不仅在献赠礼物时常用到“九”数，而且在进行罪罚时也善用“九”数。蒙古统治时期，成吉思汗《大札撒》记载：盗马者，应归还原马匹，另赔偿同种马九匹。[⑭]《元史·刑法志》记载：诸盗驼马牛驴骡，一赔九。[⑮]此外，在《阿勒坦汗法典》和《卫拉特法典》中对“罚九制”也均有相关记载。[⑯]“罚九”，一般从“一九”至“九九”，后来逐渐演变为“罚七”、“罚五”、“罚三”等，以牲畜头（匹、头、只、峰）数为率。

至清朝，考虑到蒙古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律法惯例，《康熙会典》亦规定“罚九”条文:“凡罚以九论者，马二匹，犍牛二头，乳牛二头，犙牛（二岁牛）二头，犙牛一头”[⑰]；乾隆年颁布的《蒙古律例》规定“不许先后贺年，如违贺年者，已未管旗王等罚一九牲畜，贝勒、贝子、公等罚七牲畜，台吉、塔布囊等罚五牲畜，平人罚马一匹，给见证人”[⑱]。清朝“罚九制”在蒙古地区一直广泛推行，相沿不改，充分显示了清朝按蒙古俗例制定法律，维护和加强蒙古地区统治的立法原则。

第二，会盟不到者受罚。《蒙古秘史》记载，蒙古社会早有会盟之制[⑲]，是指关于蒙古各部会盟的地点、时间、任务、纪律等方面的规定。会盟纪律严格，蒙古王公等不到或逾期而到者，将按犯罪论处。北元时《卫拉特法典》规定，发生骚乱时，知情者应立即武装起来迅速赶往该王公营地，不迅速赶往者，应剥夺其全部财产及自由。[⑳]至清朝，这一罚则继续有效，并演变成蒙古部落首领和盟旗长官与清朝进行简稽军实、巡阅边防、清理刑狱、编审壮丁和军政训练的组织形式。清朝制定的历朝《会典》、《理藩院（部）则例》和《蒙古律例》等法律文献中，均规定蒙古部落各

盟旗一般三年会盟一次，对会盟之目的、时间、地点等作了具体规定，若“会集不来者”或“负约不到者”，上至王公下至十家长，罚以不同数量的俸银和牲畜或受鞭责。会盟制度不仅增强了清朝处理蒙古地区地方法律事务的能力，维护了清朝的权威，而且也促进了其与蒙古地区在政治法律方面的联系与沟通。

第三，踩踪制。踩踪是蒙古社会一个古老的习俗，《蒙古秘史》中早有记载。[21]是指对盗贼的足迹进行追踪以寻找失踪之牲畜并处罚盗贼。如果当盗贼的足迹可以追踪到某牧户时，该户的人必须负责，但如果没有确认这种嫌疑的旁证时，审判官可酌情判断。北元《卫拉特法典》第62条“跟踪足迹”规定，跟踪足迹时，如有高贵的见证人在场，把足迹追踪到最后时，则按盗窃律处理，即认为此脚印人为有罪；如高贵的见证人不在场，则由裁判所审理之。[22]《喀尔喀法典》规定“凡诺颜不提供追踪足迹及进行搜查之向导人，罚取马一匹”；“若贼人将足迹导至清白无罪者处，而此贼于另一场合下暴露，则将贼人的财产归受诬者所有。”[23]乾隆年间《蒙古律例》和《大清会典则例》及1906年的《理藩部则例》对此继续沿用继承。[24]“踩踪”制从古老的蒙古习惯法直至清末，历经几百年岁月，大体相沿不改或改动不大，甚至到解放前夕，在内蒙古一些地区仍然延续使用。

第四，获取“敖勒照”者应受处罚。“敖勒照”，蒙古语，一般指无主财物（如人口或牲畜等）。元代蒙古语将此称为孛兰奚，汉语作阑遗。北元《卫拉特法典》规定，如果在自己的畜群中发现有他人走失的牲畜，应按规定予以保护并公开声明，经此程序后便可自由使用；但如果违反此规定，不报并为己所直接使用者，应受处罚。[25]获得“敖勒照”者，则应当依蒙古法规定将其所得之利益返还给受损失一方。清朝，这一规定得到沿用：乾隆年间《蒙古律例》规定，“凡走失牲畜三日后报明邻封扎萨克贝勒贝子公等寻拿，每畜一只以一羊作谢仪；若骑所获牲畜者罚五畜；若诈称己畜冒领者罚三九牲畜；误领者罚一九牲畜，若畜主不出暂收之隐匿者罚一九牲畜”[26]；光绪末年《理藩部则例》也对此明确规定“三日后报明邻封扎萨克，饬属一体寻拿。由邻封拿获者，量其所获牲畜多寡酌给谢仪。虚报冒领者，各罚一九牲畜。收留无主牲畜隐匿不报者，同科。”[27]清朝这些律例，在继承北元律例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完善对牲畜之失主、拾得者、冒领者以及误领者等人的酬谢和处罚，反映出清朝对于蒙古地区特有的风俗习惯律例进行因地而制、因族而制的法律特点。

第五，“不容行人住宿致被冻死”将受罚。蒙古民族生活在严寒地区，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恶劣，尤其是在冬季雪灾之际。故蒙古律法一直都有如遇行人急需救助，所遇牧户应当提供食宿和保护，否则将受到处罚的规定。这在《大札撒》、《卫拉特法典》和《蒙古律例》中均有相关记载。[28]清朝统治蒙古之后，乾隆年间《蒙古律例》和嘉庆年间《理藩院则例》（卷55）中也有关于对遭遇冬季暴风雪之困的行人不提供歇宿而致人被冻死进行处罚的规定。光绪末年《理藩部则例》亦规定“蒙古地方天气严寒，如天晚遇有投宿行人不肯容留致被冻死者，罚一九牲畜。如容留住宿，其财物牲畜均由主家照料，但有疏失，责令赔偿。”[29]这一点可以看做是现代民法意义上的“公序良俗”原则在蒙古地区和蒙古民族法制中的体现。公序是公共秩序，良俗就是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是指“社会之存在及其发展所必要之一般秩序。”[30]善良风俗是指“社会之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须之一般道德”，是“现社会所行的一般道德”。[31]它既包括社会所普遍承认的伦理道德，也包括某个区域社会普遍存在的风俗习惯。[32]蒙古地区因受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所限，规定对遭遇困难的行人必须提供住宿等保护措施的律例是当时社会区域下统治者为了使社会有序发展，使其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遵循社会所普遍认同的道德而进行的立法活动，符合法律体现基本道德规范，体现社会伦理道德价值的本质。

第六，未成年人（十岁以下）偷窃不受罚。《阿勒坦汗法典》、《康熙会典》、《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中均规定十岁以下儿童如有偷窃行为，不受罚。[33]我国现代刑法制度中规定了自然人犯罪，并规定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不予以刑事处罚。这体现

了现代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而蒙古法区分自然人年龄大小，施以不同规定，也很好地保护了当时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援俗定例——以“例”治蒙。自乾隆《会典》开始，清朝一改康雍二朝“典”与“例”不分的传统，将律例区分为“会典”与“则例”，典为纲，例为目。《会典》所载“必经久常行之制，至衙门事例有递损递益，不可为典要者，远者三五年，近或一二年，必当变通”。[34]以下以五朝会典、《理藩部则例》与《蒙古律例》所载例及在各朝变化之表来说明清朝“例”的制定、变化和对蒙古地区的以“例”治蒙[35]。

律例 出处	律与例	备注
康熙会典	刑例（27）、人命（15）、贼盗（24）、军法（11）（《康熙会典·理藩院·理刑司》）	4 项律，77 条例
雍正会典	刑例（35）、人命（15）、贼盗（33）、军法（13）（《雍正会典·理藩院·理刑司》）	4 项律，96 条例
乾隆会典	名例（23）、盗贼（39）、疏脱罪囚（2）、发冢（1）、违禁采捕（10）、人命（10）、失火（3）、犯奸（1）、略卖（2）、杂犯（14）、审断（19）、限期（2）（《乾隆会典则例·理藩院·理刑司》）	12 项律，126 条例
嘉庆会典	名例（30）、盗贼（72）、捕逃（23）、疏脱罪囚（2）、发冢（3）、违禁采捕（10）、人命（15）、失火（4）、犯奸（3）、略卖（4）、杂犯（17）、审断（37）、限期（2）（《嘉庆会典事例·理藩院·刑法》）	12 项律，220 条例（删“限期”2 条，增补捕逃 23 条，余同乾隆朝）
光绪会典	名例（50）、盗贼（105）、捕逃（35）、疏脱罪囚（4）、发冢（3）、违禁采捕（16）、人命（23）、失火（5）、犯奸（5）、略卖（6）、杂犯（31）、审断（50）（《光绪会典事例·理藩院·刑法》）	12 项律，333 条例，律文篇目与乾隆朝同
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	通例和旗分等 64 门	971 项律，1606 条例
蒙古律例	官衔（17）、户口差徭（22）、朝贡（9）、会盟行军（12）、边境卡哨（17）、盗贼（29）、人命（10）、首告（6）、捕亡（18）、杂犯（18）、喇嘛例（6）、断狱（25）	12 项律，189 条例

注：数字代表律例的条数。

上述表所列清朝颁布的律法既包括律，亦包括例，以例居多，且在适用律法时强调“既有定例，则用例不用律。”[36]因为“例的形式灵活，便于及时将统治者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愈加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其作用和效力都凌驾于律之上”[37]，致使例的数量增加很快，康熙时修律，附例 290 条，雍正时，修例已达 815 条，乾隆五年《大清律例》附例 1049 条，乾隆二十六年则增至 1456 条。[38]这些“例”既适用于清朝统辖下的中原地区，也适用于其统治下的蒙古地区，而且清朝统治者考虑到蒙古地区和民族的特殊情况，对例的适用区分了“内外”不同，蒙古民族和汉民族的人在不同地方犯罪的，适用的例不同。

除此之外，在例的制定渊源上，除一般传统的如皇帝的谕旨，即清朝的大经大法、继承前朝之例和皇帝根据朝廷各部院和地方官的奏文随时定例外，还充分考虑蒙古原有的风俗习惯和律法等[39]。清朝重视例的制定，并积极将其推行至蒙古地区，适用蒙古地区的法律统治，目的是维护大清王朝统一的江山社稷永固和其统治集团的利益。

三、清朝对蒙古律法的新创

清朝在统一蒙古各部落后，不仅对蒙古律法有所沿用继承，而且从巩固清王朝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也需对臣服后蒙古地区新出现的特定状况进行新的立法活动，以适应被征服后蒙古地区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交流发展的新需求。

首先，蒙古社会原来是单一的游牧经济社会，归附清朝之后，其内部发生一系列变化，部分地区单一游牧经济逐渐变为半农半牧甚至

是农业经济，针对这种变化，清朝在律法规制上新增关于土地开垦方面的法律规定，对禁止出边开垦地亩等法律条文亦进行修改，废除部分禁令。宣统年间，理藩部为振兴蒙务，开利源、辟地利、启蒙智，规定“变通禁止出边开垦各条”[40]的法律条款，凡旧例内出边开垦地亩，禁止民人典当蒙古地亩，及私募开垦地亩、牧场治罪等条，酌量删除，以期名实相符。[41]目的是保护蒙古地区的土地仍属于蒙古部落自己所有，他人不得侵占，从而为移民实边、蒙汉文化交流等提供了法律保障措施，以达到安抚民心，加强统治的目的。

其次，清朝前期，为防止蒙汉民众过多接触联系，威胁其统治，清朝统治者在婚姻、文化、教育等方面对内蒙古制定了各种法律禁令。嘉庆二十年（1815）发布上谕“近年蒙古渐染汉民恶习，竟有建房屋、演听戏曲等事，此已失其旧俗……著交理藩院通饬内外诸扎萨克部落，各将所属蒙古妥为管束，俾各遵循旧俗，仍留心严查。”[42]光绪二年（1876）奏定“蒙古公文呈词等件，不得擅用汉文，违者照例科罪。其代书之人，递籍管束，若事涉词讼，代写汉呈者，无论有无串通教唆情事，均按讼棍律治罪。”[43]而至清末，为了促进蒙汉民族间的接触与交流，加强对两族人民的统治，宣统年间，理藩部却又提出“变通禁止民人聘娶蒙古妇女之条”、“变通禁止蒙古行用汉文各条”[44]两项立法，并最终得到皇帝的批准。

四、清朝统治蒙古地区法律制度特点

综上所述，无论是对蒙古律法的继承还是新创，清朝统治蒙古地区法律制度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清朝重视蒙古民族自身立法。为了将这个“为患”于清朝的部落变为“为用”于清朝的藩部，清朝从蒙古部落实际情况出发，立足于对蒙古民族、风俗、地域文化等的了解和认识，在此基础上承继、新创蒙古地区原有律例，进行统治和控制。

第二，清朝对蒙古地区律例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由刑部或理藩院等立法机构秉承皇帝旨意进行，司法实践中重视例的制定、修改和随时补充，援俗定例，以适应和满足蒙古地区不同时期、不同部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

第三，清朝统治者因族因地制定律例。蒙古地区主要是游牧经济，主要以牧业为主，与农耕经济有着显著区别，马、驼、牛、羊等牲畜是其赖以生存的最主要财产。因此清朝对蒙古地区犯罪规定的处罚与中原有所不同，无论是涉及民事还是刑事都以牲畜为主而不是金银或人身为主。

《理藩院则例》规定民事、刑事处罚都以牲畜为主，甚至重犯至死罪者，也可以用牲畜赎免。乾隆帝曾指出:“蒙古地区并无房屋墙垣，且蒙古人等赖四项牲畜度日，故凡偷盗牲畜者，定罪比内地窃盗为重。”[45]乾隆年间《蒙古律例》也规定，以驼、马、牛、羊（绵羊）四项牲畜为标的进行处罚。

第四，清朝对蒙古地区的立法除考虑政治因素外，还充分考虑其他非政治因素，尤其是蒙古地区自然条件、生态环境、气候变化、风俗渊源等与蒙古民族地域、文化等有关的特色因素。如“不容行人住宿致被冻死”将受处罚的法律规定；康熙帝在分析蒙汉两族地区犯罪情况时也指出:“蒙古终年无杀伤人命之事，即此所见，风俗醇厚”[46]。这些充分体现了孟德斯鸠提出的法律与“自然状态”、“风俗习惯”、“气候”、“农、猎、牧”有关的立法精神。

第五，以“例”治蒙。有清一代300年对蒙古地区适用的律例繁多，[47]不仅包括适用其本朝统治的综合律例，如《大清律》（顺治初颁发，继任者对此律多有增损，名称不同，故暂用此称）、五朝《会典》、《则（事）例》、六部及督察院《则例》，还包括专门针对于蒙古地区法律统治适用的专项律例《理藩院（部）则例》[48]、《蒙古律例》等，以适应蒙古地区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和不同风俗的法律统治。

总之，清朝在蒙古地区的法律制度及其规制，经过一系列的沿用、继承以及创新，终于达到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地步，“一个以满洲法制为主，又融合蒙古习俗为特点的新的法律体

系，业已初步确立。”[49]清朝在蒙古地区的一系列立法及其司法的适用活动，不仅有力地维护了清朝中央政权与蒙古的联系，而且也为清朝制定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法律，加强对少数民族——蒙古族的统治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作用，其意义亦是深远的。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蒙古学百科全书》的阶段性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蒙古学百科全书》批准号：00EMZ001）

①札撒，是蒙古语，意为法度。大札撒，即大法令。一般指成吉思汗依蒙古习惯法颁布的法律。

②台北联经出版《明清档案》，李保文编《17世纪蒙古文文书档案》，齐木德道尔吉等编《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宝音德力根等编《内阁蒙古堂档》，乌云毕力格等编《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等。

③“互视”乃真知灼见。有学者提出研究民族史要“换位思考”，“避免中原中心论”，更为重要的是“追求中原与边疆相向互视”。参见张世明《中国经济法历史渊源原论》，第5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

④张文显《法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233页。

⑤⑥张文显《法理学》（第三版），第368页。

⑦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8，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92页。

⑧⑨⑫《大清会典·皇帝敕谕内阁》（康熙朝），载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711册，文海出版社，第1—2页。

⑩《乾隆会典》卷80，上海书局石印本，光绪二十五年（1899）。

⑪《大清会典》（雍正朝）卷222，载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787册，文海出版社，总第14431页。

⑬张文显《法理学》（第三版），第207页。

⑭吴海航《元代法文化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第87页。

⑮《元史》卷104，中华书局，1976，第2657页。

⑯《阿勒坦汗法典》，参见《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24辑，“三旗大法条例”、1722年条例、关于普通窃贼、1728年条例等《卫拉特法典》，参见罗致平编译《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中国社科院民族所历史室西北组1977年12月，未刊本，第39、41、49页。

⑰《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45，载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728册，文海出版社，总第7079页。

⑱《蒙古律例》卷10，乾隆年间刊本。

⑲《蒙古秘史》第57、108、154、202节，载余大钧译，《蒙古秘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第53、122、211、325页。

⑳罗致平编译《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未刊本），第37、46页。

㉑《蒙古秘史》第90节，余大钧译《蒙古秘史》，第93页。

㉒罗致平编译《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未刊本）。

㉓《喀尔喀法典》，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编《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24辑，1982，第10、11页。

㉔“失去牲畜访有踪迹入誓。凡失去牲畜，如访有踪迹在何人游牧处所，相距一箭之地以内者，即令何人入誓。其人虽迁徙他处游牧，仍令入誓。”张荣铮，金懋初等点校《钦定理藩部则例》卷55，第351页;《钦定大清会典则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4册，第573页。

㉕“迷入别人畜群的牲畜，应保护三天。在此期间，在自己畜群内发现这样（迷入）的牲畜的人，应该公开表明，经过三天以后，可自由使用；如果是马可以乘骑。但是事先没有公开表明而使用这种牲畜的人，应罚三岁马一匹。”［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第244页。

㉖《蒙古律例》卷6，乾隆间刊本。

㉗《钦定理藩部则例》卷55，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第383页。

㉘《大札撒》第十三条，吴海航《元代法文化研究》，第76页《卫拉特法典》第24条，罗致平编译，《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未刊本），第57页《蒙古律例》卷10，乾隆间刊本。

㉙张荣铮等点校《钦定理藩部则例》卷55，第382页。

㉚㉛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第334页。

㉜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129页。

㉝苏鲁格译注《阿勒坦法汗典》，《蒙古学信息》，1996年第1期《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45《贼盗》；《蒙古律例》乾隆刊本，卷12，《钦定理藩部则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第325页。

㉞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四库全书》本。

（下转第152页）

充分肯定，“写得简明有序，内涵精深，条理清晰，有理有据，是对清代说经成果导读之佳作。”

笔者在拜读祁公《修纂〈清史·朴学志〉日记》后，思潮澎湃，钦敬之情油然升腾，于是想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吉为祁龙威学术活动60周年纪念会所致贺信（见《祁龙威先生学术活动六十周年纪念文集》，广陵书社，2006年版。）所言“祁龙威先生不仅是扬州学人的一面学术旗帜，他也是属于中国的。我们衷心祝愿他健康长寿，继续为中国历史学作出更多的贡献。”谨将刘吉教授贺语移此结尾，自感合适之极，因为这也是我多年心语。

（上接第46页）

㉟五朝《会典》之《康熙会典》卷145；《雍正会典》卷222；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44；《蒙古律例》版本较多，中外学者多有研究，笔者所见的版本有：184条，185条，189条，193条，195条，209条，232条；参见岛田正郎《新发现的哈佛大学藏“乾隆抄本‘蒙古律’”》，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493页；包文汉《蒙古学百科全书·古代史卷·蒙古律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第247页。

㊱㊲㊳马建石等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㊴早在蒙古归附清朝前，蒙古就有“土谢图汗律例”、“科尔沁阿巴噶律”等，归附清朝后，清统治者继承蒙古地区法律制度，在其颁布的《蒙古律例》等立法文件中也规定了类似的律例。参见李保文《天命天聪间蒙古文档案译稿》，《历史档案》，2001年第3期。

㊵㊶㊹《清实录·宣统政纪》卷41，宣统二年七月丁亥条，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

㊷㊸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93，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

㊺马建石等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第728页。

㊻《清圣祖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丙子。

㊼王锺翰《清史续考》（华世出版社（台北），1993），第285页记录各种《则例》500—600种，而《大清律》和《律例集释》数十种不同之刊本尚未包括在内。

㊽《理藩院（部）则例》也包括针对西藏和回部制定的律例，但条目较少，主要是针对蒙古地区而设。

㊾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第387页。